

第 2485 號公告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第 541L 章)  
(第 15 及 16 條)

提名及候選人在無競逐選舉中妥為選出公告

鄉郊補選  
居民代表選舉  
荃灣鄉事委員會

以下為下述現有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詳情如提名表格所載)

現有鄉村名稱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有關詳情
石碧新村	區金殿	新界荃灣石碧新村

2. 由於上述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選舉中須選出的該鄉村居民代表數目，為施行《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9(1)條，現宣布上述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上述鄉村居民代表。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區家盛